

# 汇聚关爱力量 浇灌希望之苗

## ——我市关爱未成年人“护苗行动”侧记



台传媒通讯员余顺广

我市公安机关坚持用改革破解未成年人保护治理难题,按照“依法实施、分类施策、协同治理、闭环管理”理念,紧扣未成年人全量保护的原则,率先探索以数字化改革为重要支撑,创新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闭环管理体系,全力推进未成年人问题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 数智防控跑在风险前

不久前,未成年人“扶苗”数字化平台发出提醒,辖区某宾馆有3名未成年人入住,存在安全隐患。

三门县公安局海游派出所责任区民警接到平台反馈信息后,立即上门检查干预,当场对未履行公安部制定的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之“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的宾馆负责人作出警告处罚,并按照关爱未成年人“护苗行动”工作要求,

及时把信息推送给学校、家庭,消除了一起潜在的安全风险。

将未成年人安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这是台州公安机关先行先试、创新开发的“扶苗”平台功能之一。“扶苗”项目在三门县试点,260名有前科的未成年人再犯率降至5%。

台州公安坚持前端抓防范、中端抓挽救、后端抓帮扶的工作思路,专门开发“智慧扶苗”数字化应用场景,汇聚公安、教育、民政、卫健等多部门的信息数据库,联动主管单位、责任部门、学生家长和责任区民警开展帮扶服务,达到人和事闭环管理,共同守护未成年人不入歧途、少走弯路、不受侵害、走出困境。

### 多措并举筑牢防护墙

“6·26”国际禁毒日这一天,在派出所民警和禁毒社工的引导下,玉环市百余名青少年来到坎门禁毒阳光会所学习禁毒知识。

玉环市公安局推进少年警校标准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开展平安法治宣讲系列活动,实现1160户家庭安全教育和违法犯罪零发生,带动约17.4万户家庭,52万名群众参与“平安家庭”建设,共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为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台州市公安局联合教育部门、台州学院等举办未成年人“护苗行动”禁毒校园宣教活动,全力推进禁毒、思政教育进校园。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公共安全体验馆”“少年警校”等建设,加强犯罪预防与被害预防,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并开展科学育儿、家庭教育等教育培训,从思想观念上转变未成年人父母的教育观念和家庭教育观念,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此外,我市公安机关联合检察、卫健、妇联等部门,推出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机制,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地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 护苗关爱点亮回归路

小江就读于温岭市区某中学,一年前因盗窃被派出所查获,因当时未满14周岁,未被追究责任。温岭市公安局“青苗关爱工作室”迅速介入,对其开展帮扶帮教。通过工作人员坚持不懈的努力,小江终于深刻地认识到错误,不仅认真学习,也与父母开始沟通交流。

小江的变化,得益于“青苗关爱工作室”筑起温暖的爱心港湾。温岭市公安局加强与教育局、妇联、关工委、家庭律师协会、心理学会、义工队、慈善组织等20多个部门机构、社会团体的合作,坚持“事前辅导、事中干预、事后帮扶”的工作思路,做强18个派出所“青苗关爱工作室”,共同帮扶呵护受伤少年健康成长。

此外,仙居县公安局和教育部门创新“归航”工作室,开展“一个不能少”厌学、逃学、未成年人返校专项行动,助力15名厌学少年重返校园,回归家庭。临海推出的可视化心理健康疏导平台“心晴驿站”电话亭,学生可以根据需求,菜单式选择合适的医生或心理咨询师,获得全天候、专业、私密、可视化的心理咨询服务。目前,“心晴驿站”已投放台州中学、回浦中学、台州初级中学等校园。

截至目前,台州公安联合相关部门已开展综合执法120多次,组织法治教育、心理辅导等各类公益性活动300多次,对1800余名未成年人开展帮扶教育,协助160余个家庭解决了未成年人的成长矛盾。



# 女孩子赴临海寻生父 调解员化矛盾圆亲情

台传媒通讯员林英 王世杰

### 【事件起因】

今年7月的一天,临海市大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柳秀友在值班时,中年女子赵某带着10岁左右的女孩小晚(化名)提出调解申请。

原来,赵某是安徽人,与临海籍男子周某结婚登记后生育了女儿小晚,后双方在2017年7月办理了离婚手续,当时约定小晚归赵某抚养,抚养费由周某承担。同年8月,赵某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的诉讼,在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婚生女儿小晚变更为由父亲周某抚养至独立生活为止。

2019年3月,赵某再次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的诉讼,在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中,双方约定小晚变更为由母亲赵某抚养至独立生活为止,赵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之后,赵某带着小晚回其老家安徽生活。

近几年,赵某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除了抚养女儿小晚,她还需要赡养年迈体弱的父母,经济上捉襟见肘,陷入困境。赵某和小晚

多次找周某协商,要求其支付相应的抚养费,未果。万般无奈的母女只好从安徽来到临海,先后向临海市社会治理中心以及妇联等部门反映,并向临海市大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调解过程】

赵某母女来临海,吃住行都需要花费。小晚几次提及父亲,泪眼涟涟。调解员仔细查看了她们上交给的资料后,立刻联系周某了解情况。周某开始有些排斥,直言之前在市社会治理中心调解过,并没有成功,不愿意来大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再次参与调解。

调解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通过孩子对父亲的渴望和对父亲的想念入手,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告诉周某,未成年人的生长发育需要家庭和社会给予物质上的支撑和精神上的呵护,离开周围的人和社会的支持,就不可能正常发育,甚至不能维持生命。见周某的态度有所松动,但还有些犹豫,调解员进一步引导他说出心中顾虑。

原来,周某和赵某离婚后,已经再婚,目前生活很幸福,还有了孩子。他心中虽然也牵挂小晚,一则多年没有共同生活难免情感有

些淡薄,二则对前妻反复变更小晚的抚养权心怀芥蒂,三则他担心处理不好会影响现在的家庭,不敢也不愿和现在的妻子说女儿来临海找他的事。

调解员清楚周某的担忧之后,经过他的同意,联系了周某的现任妻子和丈母娘。当调解员说了小晚目前的生活现状,以及孩子对父亲的想念后,她们心有触动,同意了调解员提出的调解方案。而周某对前妻反复变更小晚抚养权的埋怨,也经过调解员的解说得以释怀。终于,小晚见到了朝思暮想的父亲,叫了一声爸爸。周某又高兴又激动,当即邀请女儿回家住几天。赵某表示以后就带着女儿好好在安徽生活,离开之时特地送了锦旗给临海市大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来表达心中的感谢。

### 【调解结果】

由周某一次性支付给女儿小晚抚养费6000元,每年春节要给小晚压岁钱。每年换季时,周某要及时给小晚添置衣物,每个学期及时给她购买学习用品和学习资料。如果小晚因特殊原因需要用钱,周某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担负。

# 我市举办“阳益护航” 儿童督导员队伍赋能培训

本报讯(记者彭洁)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督导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为台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11月9日,由台州市民政局主办的“阳益护航”儿童督导员队伍赋能培训在路桥举行。

台州各县(市、区)民政局、台州湾新区社会发展局相关儿童业务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及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等15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举行了“流动护苗基地”启动仪式,对包括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未保站在内的10个未保站进行“流动护苗基地”授牌,未来“护苗”智库专家将轮流到各未保站进行指导、督导,提升未保站专业能力和运作成效。

此次培训为期两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授李正东、上海开放大学讲师孙斐、社会工作者徐琼瑶、昆山禧乐公益发展中心副总干事何婷婷分别带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解读》《未保站建设运营实践探索》《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实务分享》《困境儿童实务案例撰写》的培训议题。

“近年来,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市民政局从关心关爱特殊儿童群体出发,培育服务资源,加强工作保障,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在标准化建设、数字化改革等方面先行探索,同时积极联动各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构建适度普惠儿童福利体系,织密兜底儿童社会保障网。”台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颜云鹏说。

# 三门:“三合理”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本报讯(通讯员梅强)“日间病房太方便了!”近日,在三门县人民医院刚做完日间化疗的卢女士,忍不住为日间病房的服务点赞,“以前每次化疗都要住院好几天,现在当天化疗当天出院,个人费用降低了,还可以通过医保账户支付,省时省钱又省心。”

这项变化源自该县深度开展的“合理治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三门县卫健局从规范医疗行为入手,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广日间病房、推进检查结果互认、促进合理用药,以清廉医院建设实效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我们批时间留给患者,让患者快速入院接受治疗、快速康复出院,让患者把钱用在关键的治疗和手术上。”三门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方丹表示,通过日间病房,大幅度降低了患者药费比率、耗材费用比率、住院床位费等医疗杂费,这也是全面落实“合理诊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的有力实践。

强化建章立制、源头管控,才能从根

本上纠正医疗领域不正之风。三门县卫健局聚焦医疗行业风险集聚点、权力关键点、管理薄弱点,建立健全医疗、药品管理等制度机制8项,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把好源头防控。如推动县人民医院健全《大型医疗设备检查事宜性点评制度》《药品临床使用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与点评通报制度》,促进合理检查,降低医疗费用。同时,该县卫健局充分发挥大数据监督作用,实施“数字+清廉”工程,先后引入合理用药监控系统、处方审核和点评系统、医疗质量绩效监管系统、防统方系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等,对合理治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对医疗机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有效降低廉政风险。

专项整治效果如何,群众感受是关键。该县卫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叶晓宇表示,他们将持续紧盯不合理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从群众关切“小切口”入手,加大整治力度,持续提升医疗服务,切实减轻群众的就医负担,实实在在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 温岭特色产业风貌区迎来省级验收

本报讯(通讯员林慧)近日,省风貌办验收组对温岭“湖光湾影·浙东光谷”特色产业风貌区开展省级验收。验收组实地查看了风貌区内的新居民广场、曙光湖公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热刺激光等项目点,并通过观看宣传片、听取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湖光湾影·浙东光谷”特色产业风貌区的创建思路、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

温岭“湖光湾影·浙东光谷”特色产业风貌区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北部核心区,

总用地面积195公顷,是东部新区推进温岭市“两城两湖”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风貌区自2018年首家激光企业入驻,至今已逐步形成以热刺激光、天弘激光等5家龙头企业为骨干的产业集群,以激光器、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和医疗激光设备三大方向为主的激光产业链。风貌区以“产城融合,共建共富”为目标,以景观风貌的整治提升“引入”,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聚人”,以城市品质的提档升级“留人”,倾力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浙东光谷”。



开展平安宣传

近日,天台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始丰流管所专管员深入辖区开展平安宣传活动,提高流动人口对平安建设的认识,引导流动人口积极参与平安天台创建工作。同时,专管员还邀请商家一起参与到平安宣传中,进一步提高宣传覆盖率。

台传媒通讯员 罗欣欣摄

# 黄岩官河古道:水清可观,岸绿可游

台传媒通讯员林澄

黄岩区东城街道以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精准发力,把控细节,以“绣花”功夫高质量提升环境品质,对主要景区、基础设施等进行精心打磨,让市民在家门口的幸福感再提升。

行走一条道,看遍一座城。官河古道是提升黄岩城市内涵和市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民生工程。官河古道作为城市慢行系统的空间载体,利用平交道口、空中栈道、地下通道等交通设施,串联官河、公园、街道、广场、住宅小区等城市元素,建成全长5.6公里的慢行道。

东城街道按照“微改造、精提升”的要求,积极实施人行景观桥周边改造项目。

上河廊桥横跨世纪大道和环城东路,是一座景观人行天桥,西北至东南走向,为官河古道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桥长267米,总面积2173平方米。通过此次微改造,提升了桥面、桥下功能及桥周边环境。在桥的主体部分,设两个人行楼梯和两个自动扶梯、两个垂直电梯,方便游客及周边居民出行。除功能性之外,在造型设计上,上河廊桥秉承与东官栈道一致的简洁、现代风格,并利用人行桥实施水体连接的概念,将河道在空中进行虚拟联通,使官河古道景观带完全呈现出步行联通。

官河水系贯穿整个东城,街道以“水清可观、岸绿可游”为理想的提升改造目标,聚焦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景观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等内容,对河道进行清淤修置,对河道浮岛、河道绿化及岸坡的垃圾、乱堆放杂物进行深度清理,实现由“脏”到“清”再到“美”的根本性转变,加速推动支流水质提升工程,提高居民幸福感。

黄岩区东城街道将继续通过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采取“短期见效”和“长远兼顾”的方法,着力提升景区(如九峰公园、官河古道)周边环境,让“微更新元素”的介入,引发“链式反应”,激发城市新活力。

# 校车上讲安全



为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临海市公安局小芝派出所民警走进小芝中心小学,送上防骗和法治安全课。

图为11月2日下午,民警利用学生放学回家时间,在校车上以互动问答的方式,普及安全知识。

台传媒通讯员叶明奎摄

### 且看且议

## 为菜市场摘除“生鲜灯”叫好

廖卫芳

近日,有网友在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发帖询问,宁波市规范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照明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如何?记者了解到,宁波市鄞州区所有53家菜市场,摘除6000余盏“生鲜灯”,换上新灯具。(10月21日《宁波日报》)

经常去菜市场购买农产品的消费者都知道,在一些销售农产品的摊位上,都设有一盏或多盏“生鲜灯”。表面上看,商贩设“生鲜灯”是为了增加摊位的亮度,便于消费者看得清、买得放心,但事实上,其目的就是为了增加农产品的“颜值”,提高销售量。

以猪肉为例。据了解,在销售猪肉的摊位上,有不少不是当天宰杀的新鲜猪肉,而是前一天甚至前几天剩下的猪肉。商贩为了把这种猪肉尽快销售处理掉,便利用“生鲜灯”这个障眼法,骗过消费者的眼睛,让消费者误以为猪肉很新鲜、有颜值而掏腰包。其他像销售果蔬类农产品的摊位上,设“生鲜灯”的现象也比皆是。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

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同时,第二十条也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可见,利用“生鲜灯”提升农产品“颜值”的销售行为,不仅是一种消费误导行为,更是一种消费欺诈行为。

今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提出销售农产品禁用“生鲜灯”。而此次,宁波市鄞州区所有菜市场摘除了全部“生鲜灯”,这无疑就是对国家“禁令”的一种执行,更是对消费者的一种保护,此举值得叫好。

当然,要真正遏制“生鲜灯”消费欺诈行为,不能止于对“生鲜灯”一摘了之,还需监管到位。一方面,监管要严督查。市场监管、消保委等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既要通过相关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又要通过全方位、全链条的严督查,遏制不良商贩使用“生鲜灯”。另一方面,监管要严处罚,一旦发现商贩使用“生鲜灯”,监管部门就应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倒逼其遵纪守法。如此,才能给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无误导、无欺诈的农产品销售环境。